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cqicpa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70710810045654

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渝)咨询字(2021)第02009号

客户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报告类型：管理咨询

报告出具日期：2021-07-05

报告录入日期：2021-07-07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报 告 摘 要.....	1
报告 正 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评价结论.....	8
（二）主要绩效.....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	18
（一）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	18
（二）资金预算或分配依据不充分.....	18
（三）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程序不合理.....	18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在审批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有待加强.....	18
（五）验收程序不合规.....	19
（六）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完成滞后.....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9
（二）加强资金分配或预算管理.....	19
（三）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
（四）加强下移资金使用的监督.....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
——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报 告 摘 要

我们接受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5月12日至5月31日，对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璧山区教委”)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幼儿园治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了解璧山区教委幼儿园治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评价项目计划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到2020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事业发展目标，抓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规范管理是达成目标的关键。

三、主要绩效

2020年璧山区教委幼儿园治理项目：①成功回购了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价值2360万元，回购的幼儿园办园规模为21个班级，可增加公办幼儿园招生630余人；②完成4所已移交和本年回购的1所合计5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采购；③完成33所镇街公办幼儿园的

提档升级，主要用于园舍场地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添置、教玩具图书购买和办园文化打造等方面。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

璧山区教委于2020年10月收到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4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璧山区教委已支付项目资金398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2%。

五、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幼儿园治理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4	80.00%
效益	30	30	100.00%
合 计	100	86	86.00%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偏重对资金的支出而绩效管理意识相对淡薄，对绩效目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绩效目标与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等问题。

（二）资金预算或分配依据不充分。项目编制了资金分配方案，但方案编制的过程比较粗略，测算的依据不够充分，严谨性不足。

（三）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程序不合理。项目资金预分配方案中计划的子项目，因实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计划未实施，资金纳入其余子项的统一调配，未见相关调整的说明和决议。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在审批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有待加强。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存在璧山区教委的支付时间早于学校审批时间的情况；合同执行不到位，存在支付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的情况。

(五)验收程序不合规。子项目实施主体存在验收单未签署验收日期、无验收意见、无验收人或验收人为经办人或1人即完成验收的情况等不符合采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验收的规定。

(六)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完成滞后。本项目中，5所回购或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2020年度未完成装修，购买的设施设备也未投入使用，导致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完成滞后，验收完成率未达到90%。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
——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报 告 正 文

中兴财光华(渝)咨询字(2021)第02009号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中心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5月12日至5月31日，对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璧山区教委”)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幼儿园治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璧山区教委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的基础上，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幼儿园治理及急需的社会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资料收集、核实相关数据、汇总分析资料、满意度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

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4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9〕39号）并成立了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2019年9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9号），进一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作出部署。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转发了《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教建函〔2019〕55号）：“党中央国务院明确到2020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事业发展目标，抓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规范管理是达成目标的关键。”

2. 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0年9月重庆市财政局下达璧山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渝财预〔2020〕46号）4000万元优先用于幼儿园治理，并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统筹用于急需的社会事务发展项目。2020年10月9日璧山区财政（璧财教〔2020〕99号）下达璧山区教委4000万元专项用于幼儿园治理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支付398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2%。
具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幼儿园数量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	3100	2360	2360	100.00%	1所
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	800	770	770	100.00%	33所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幼儿园数量
新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	100				
移交或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		870	858.92	98.73%	5所（注）
合 计	4000	4000	3988.92	99.72%	

注：5所移交或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2020年回购的1所俊豪城西区幼儿园和移交的4所(中骏景颂幼儿园、升伟云熙台幼儿园、龙湖项目一期幼儿园、美城金黛山道8號幼儿园)。2020年用于5所移交或回购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配套调整后的预算金额未支付部分11.08万元，已于2021年3月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坚持“政府主体、整合资源、公民并举、公益普惠”的发展思路，科学规划全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分工协作，提高学前教育综合治理能力；建立学前师资保障机制，落实教师配备与待遇；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全面提升办园质量。

到2020年底，新增公办幼儿园8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普惠率达到80%以上。学前教育发展体现普及普惠，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完善，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2. 具体目标

幼儿园治理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幼儿园治理是达成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目标的关键。璧山区教委2020年10月编制了2020年幼儿园治理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评价组在了解项目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对其进行了梳理完善，完善后的主要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及内容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购小区配套幼儿园	≥1所
		公办园升级改造园数	33所
		回购或移交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	5所
	质量指标	存量园回购质量	规模9个班级以上 2021年3月前能交房
		设施设备验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资源	扩大
	满意度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了解璧山区教委幼儿园治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评价项目计划的实施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璧山区教委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4000万元整，评价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价。

幼儿园治理项目除回购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2360万元整由璧山区教委负责实施采购，其余1640万元由33所幼儿园(大部分幼儿园无独立法人主体，归属于其所在小学；移交或回购5所幼儿园均归属于公办幼儿园)自行组织采购。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璧山区教委+10所幼儿园共11个样本点，分配资金总额3,556.00万元，占总资金比例为88.9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实施主体	分配总金额	其中：回购或移交幼儿园设施设备金额	回购或移交幼儿园名称
	璧山区教委	2360		
2	重庆市璧山区城关幼儿园	185	185	俊豪城西区幼儿园
3	重庆市璧山区太阳堡幼儿园	205	185	龙湖项目一期幼儿园
4	重庆市璧山区北街幼儿园	176	140	中骏景颂幼儿园
5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小学校	160	130	俊豪城西区幼儿园
6	重庆市璧山区香江嘉园幼儿园	150	140	美城金黛山道8號幼儿园
7	重庆市璧山区实验小学校	110	90	升伟云熙台幼儿园
8	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校	100		
9	重庆市璧山区河边小学校	40		
10	重庆市璧山区中兴小学校	40		
11	重庆市璧山区大兴小学校	30		
	合 计	3556	870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

定性指标可衡量。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管理类：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5)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7)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璧山委发〔2020〕5号)；

(8)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璧财发〔2020〕137号)。

项目业务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9号)；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

施意见》(教基函〔2019〕9号);

(5)《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教建函〔2019〕55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

(7)《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8〕49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的通知》(渝财预〔2020〕46号);

(9)项目实施相关资料。

3. 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幼儿园治理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业务管理的有效性。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目标计划内容的完成程度和产出质量。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幼儿园教职工及学生家长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方法

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具体评价方法,对幼儿园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汇总等评价工作。

5. 评价标准

采用定量和定性评分,满分为100分。在赋予每个评价指标标准分的基础上,列举观测点并分别赋予一定的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共计四个步骤：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步搜集所需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单位沟通，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现场收集、查验相关资料，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以及实地考察；
3. 统计、汇总、分析整理数据及相关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将绩效评价初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和委托单位交换意见，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打分，璧山区教委幼儿园治理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4	80.00%
效益	30	30	100.00%
合 计	100	86	86.00%

（二）主要绩效

2020年璧山区教委幼儿园治理项目：①成功回购了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价值2360万元，回购的幼儿园办园规模为21个班级，可增加公办幼儿园招生630余人；②完成4所已移交和本年回购的1所合计5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采购；③完成33所镇街公办幼儿园的提档升级，主要用于园舍场地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添置、教玩具图书购

买和办园文化打造等方面。

幼儿园治理项目的实施一是回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了公办幼儿园的数量，扩大了城区公办资源，提高了公办园的占比率；二是通过配套移交或回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一定程度促进了城镇小区幼儿园的办园进度；三是对镇街公办幼儿园进行提档升级，改善了其办学条件，进一步增强了办学竞争实力。幼儿园治理及社会事务发展项目的实施整体推进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资金投入的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16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2	4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0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	80.00%
小 计					20	4	16	80.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评价幼儿园治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设置了项目立项充分性1个指标，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幼儿园治理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9号）等指导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与璧

山区教委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璧山区教委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因此，根据指标评分规则，不存在扣分情形，本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璧山区教委设定的幼儿园治理项目相关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包括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评价指标，指标权重10分，扣3分，得分7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是否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5分，扣3分，得分2分。

2020年10月璧山区教委经过集体决议形成了《璧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资金预分配方案”）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存在以下情况：

①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资金预分配方案中计划800万元用于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改造，并对应设置了完成大于等于5所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的产出目标，虽均属于学前教育改革内容，但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中“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的工作部署不完全相关。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②绩效目标与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幼儿园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方案的内容不完全匹配，如资金分配方案中计划100万元用于新增6-8所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但在绩效目标表中未体

现。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③绩效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资金预分配方案计划800万元用于镇街幼儿园提档升级改造，绩效目标设定的数量为 ≥ 5 所，而实际完成的数量为33所，目标设定的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指标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璧山区教委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清晰，较明确，本指标得满分5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投入设置了资金分配合理性1个指标，指标权重5分，扣1分，得分4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评价资金分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集体决议、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资金分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确定的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5分，扣1分，得分4分。

璧山区教委编制的资金预分配方案中存在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幼儿园治理项目资金预分配中计划800万元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改造，资金预分配方案中未明确提档升级幼儿园的数量，未见相关测算依据，测算依据不充分。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16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	3	60.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2	4	66.67%
小 计					20	4	16	80.00%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评价幼儿园治理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评价指标，指标权重10分，扣2分，得分8分。

(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指标权重2分，得分2分。

2020年9月重庆市财政局下达璧山区财政局幼儿园治理及社会事务发展项目资金4000万元整，2020年10月璧山区财政局下达璧山区教委4000万元整，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得满分2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项目支出3,988.92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9.72%。根据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因此得满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评价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权重5分，扣2分，得分3分。

由各幼儿园自行组织采购的，在执行完采购、验收和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后提交璧山区教委《委托授权支付申请书》，申请璧山区教委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经抽查存在以下情况：

①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璧山区教委的支付时间早于学校审批时间。如重庆市璧山区河边小学校支付重庆佳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廊道改造款4.88万元，河边小学内部支付审批流程显示2021年5月18日才完成审批，而实际璧山区教委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支付，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②合同执行不到位，璧山区教委的支付时间早于学校的验收时间。如重庆市璧山区正兴小学校2020年12月11日同重庆清禾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幼儿环创材料购销合同》，合同金额6.09万元，合同约定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正兴小学校的验收清单显示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27日，实际璧山区教委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支付，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此项扣1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评价指标，指标权重10分，得分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幼儿园治理项目的实施主要依照各实施主体自身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三重一大、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经抽查的11个样本点制度健全且未发现重大缺陷。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主要评价项目实施采购、合同签订、验收、资产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归档。经抽查存在以下情况：

①子项目调整无相关说明。璧山区教委资金预分配方案中计划100万用于新增6-8所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但实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民营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相关计划未实施，但未见相关调整的说明和决议。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扣1分；

②验收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抽查的幼儿园中存在验收单未签署验收日期、无验收意见、无验收人或验收人为经办人或1人即完成验收的情况不符合其采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验收的规定。如重庆市璧山区河边小学支付重庆新育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LED安装款3.14万元，验收单无验收意见，且由经办人1人完成验收；重庆市璧山区凤凰小学支付重庆郡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庭院园林椅、观景亭、雨棚款项7.32万元无验收日期，且由1人完成验收；根据评分细则，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扣1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产出在数量、质量上是否达到目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扣6分，得分24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8	存量园回购的数量	6		6	100.00%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完成率	6		6	100.00%
				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园数完成率	6		6	100.00%
		产出质量	12	存量园回购质量	6		6	100.00%
				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完成率	6	6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30	6	24	80.00%

1. 产出数量

璧山区教委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组在了解项目并收集相关资料后，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了梳理完善，完善后的产出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存量园回购的数量、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完成率、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园数完成率3个评价指标来衡量，指标权重18分，得分18分。

(1) 存量园回购的数量

根据2020年10月15日璧山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工作联席会议决议：回购18个班级以上的幼儿园1家或9个以上18个以下班级的幼儿园2家。璧山区教委实际回购办学规模为21个班级的幼儿园1家，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2)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完成率

根据2020年11月23日璧山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计划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5家。璧山区教委实际完成4家移交和1家回购合计5家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配套，完成率100%，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3) 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园数完成率

根据2020年11月30日璧山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将4000万元的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中结余的900万元，用于33所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璧山区教委实际完成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园33家，完成率100%，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2. 产出质量

评价组对项目产出梳理完善，产出质量指标主要通过存量园回购的

质量、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完成率2个指标来衡量，指标权重12分，扣6分，得分6分。

(1) 存量园回购的质量

根据经璧山区党组书记同意的《2020年璧山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方案》显示，回购的幼儿园必须同时满足办园9个班级及以上、布局合理、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且在2021年3月31日能够交房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璧山区教委实际回购的俊豪城西区配套幼儿园的办园规模为21个班级，布局合理、并于2020年12月办理了产权证。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2) 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完成率

幼儿园治理项目用于4所移交和1所回购的城镇小区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采购款合计870万元(实际支付858.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5所幼儿园未完成装修，购买的设施设备未投入使用，部分货物送至仓库，部分存放于供应商。5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货物2020年底已支付合同金额的72%-100%比例不等的货款给供应商，对于未送货的部分，有的幼儿园采取收取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的比例不等)、有的幼儿园则采取清点货物，封存于供应商仓库的形式。

5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未完成验收，设施设备采购的总金额为1,628.92万元，验收完成率未达90%。根据评分细则，验收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指标权重6分，扣6分，不得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是否达到目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综合满意度	10		10	100.00%
				幼儿园学生家长综合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 计					30		30	100.00%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是否提高了学前教育的普及水平；是否一定程度解决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是否提档升级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增强办学竞争实力，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幼儿园治理项目的实施回购1所具有21个班级的办学规模的幼儿园，预计增加63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同时配套移交或回购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加快了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投入使用的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办园的比例和普惠幼儿园的教育普惠率，一定程度提高了普及水平、解决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同时对33所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改善了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整体推进了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包含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2个评价指标，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

(1) 幼儿园教职工综合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发放，共收回364份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364份，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综合满意度为98.57%。根据评分细则，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2) 幼儿园学生家长综合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发放，共收回2180份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2180份，有效率为100%。调查结果为：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54%。根据评分细则，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要强化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幼儿园治理项目实施单位偏重对资金的支出而绩效管理意识相对淡薄，对绩效目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绩效目标与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等问题，详见报告正文“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一)项目决策情况2.绩效目标”板块内容。

(二)资金预算或分配依据不充分

幼儿园治理项目编制了资金分配方案，但方案编制的过程比较粗略，测算的依据不够充分，严谨性不足。如资金预分配方案的计划800万元用于公办幼儿园的提档升级，资金预分配方案中未明确提档升级幼儿园的数量，无相关测算依据，测算依据不充分。

(三)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程序不合理

幼儿园治理项目资金预分配方案中计划100万用于新增6-8所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因实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民营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相关计划未实施，资金纳入其余子项的统一调配，未见相关调整的说明和决议。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在审批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有待加强

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存在璧山区教委的支付时间早于学校审批时

间的情况；合同执行不到位，存在支付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在审批程序、合同执行等方面有待加强。详见报告正文“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板块内容。

(五)验收程序不合规

子项目实施主体存在验收单未签署验收日期、无验收意见、无验收人或验收人为经办人或1人即完成验收的情况等不符合采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验收的规定。详见报告正文“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二)项目过程情况2.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板块内容。

(六)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完成滞后

本项目中，5所回购或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2020年度未完成装修，购买的设施设备也未投入使用，导致采购的设施设备验收完成滞后，验收完成率为未达到90%。详见报告正文“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三)项目产出情况2.产出质量”板块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加强资金分配或预算管理

加强资金分配或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对资金分配额度的科学性、

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资金分配额度应具有充分的测算依据，并留存相关调研及论证材料。加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内容和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调整项目计划内容，应按程序同意后调整实施，不应擅自调整终止。

(三)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各实施主体应严格执行与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加强资金支付流程的审批，规范验收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四)加强下移资金使用的监督

幼儿园治理项目由各幼儿园自行组织采购的，在执行完采购、验收和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后提交璧山区教委《委托授权支付申请书》，但璧山区教委未对各幼儿园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之后，对于下移的资金，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执行的监督，从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加以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时效性及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
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备注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不存在扣分事项		5.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关，扣1分； ②绩效目标与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扣1分； ③绩效目标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符合，扣1分；	3.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不存在扣分事项		5.0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①资金分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集体决议； ②资金分配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资金分配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④确定的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①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	1.00	4.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得满分，90%(含)-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4000/4000*100%=100%,得满分。		2.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5%以上得满分，85%(含)-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3988.92/4000*100%=99.72%,得满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经抽查存在： ①支付审批程序不合规，扣1分； ②合同执行不到位，扣1分。	2.00	3.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不存在扣分项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决策过程是否符合三重一大相关要求； ③采购是否执行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采购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合同书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归档； ⑤验收程序是否合理、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 以上均合规得满分，存在1项不合规情形扣1分，至扣完为止。	经抽查存在： ①子项目目标调整无说明，扣1分； ②验收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扣1分。	2.00	4.00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市级预留机动资金——幼儿园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	得分	备注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8	存量园回购的数量	6	回购园的数量≥1所 回购18个班以上的幼儿园1个或9个以上18个以下的购买2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回购办学规模为21个班级的幼儿园1家，得满分。		6.00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完成率	6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套园数目标园数5家： 完成率=实际配套家数/目标配套园数*100%； 完成率100%及以上得满分，90%(含)-100%按比率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实际完成4家移交和1家回购合计5家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配套，完成率100%,得满分。		6.00	
				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园数完成率	6	镇街公办幼儿园提档升级目标园数33家； 完成率=实际提档升级家数/目标提档升级园数*100%； 完成率100%及以上得满分，90%(含)-100%按比率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实际完成33家幼儿园提档升级，完成率100%。		6.00	
		产出质量	12	存量园回购质量	6	①回购的幼儿园办园规模9个班级及以上； ②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在20201年3月31日能够交房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以上均满足得满分，不满足条件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实际回购的俊豪城西区配套幼儿园的办园规模为21个班级，布局合理、并于2020年12月办理了产权证，得满分。		6.00	
				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完成率	6	设施设备验收完成率=已验收完成的金额/总的设施设备采购金额*100% 验收完成率100%得满分，90%(含)-100%按比例得分，90%以下不得分。	设施设备验收完成率未达90%,不得分。	6.0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①是否提高了学前教育的普及水平； ②是否一定程度解决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③提档升级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增强办学竞争实力，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 具有以上社会效益得满分。	不存在扣分事项		10.00	
		满意度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	10	镇街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90%得满分，在60%-9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60%不得分	教职工满意度为98.57%,得满分。		10.00	
				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幼儿园学生家长学生满意度≥90%得满分，在60%-9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60%不得分	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54%,得满分。		10.00	
	100		100		100			14.00	86.00	